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新增： <u>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u>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场外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 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发生上述除第 6 项以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 增加： <u>1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 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发生上述除第 6 项以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

	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者。对于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情形的实际影响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	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者。对于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情形的实际影响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场外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u>若本基金发生场外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7）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除上述第（6）和（7）条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u>

		<u>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临时报告	（十）临时报告 新增： <u>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